

副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 目录

一、合同文本.....	1
二、安全协议.....	5
三、廉政承诺书.....	7

# 一、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市昌平区 2023 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项目工作，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保证双方权益、平等互利、公正、公平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2023 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项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三、运输方式及货物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泥，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运输污泥为未来科学城再生水厂、南口镇污水处理厂和南口镇西部地区再生水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 80%左右的污泥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

## 四、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

(1)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核算一次费用，在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双方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支票方式进行费用支付。因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予以谅解，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前，必须按时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污泥运输工作。

### 2. 运输费用

(1) 南口镇污水处理厂、南口镇西部污水处理厂至北京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为 58.21 元/吨；南口镇污水处理厂、南口镇西部污水处理厂、未





来科学城再生水厂至北京同创碧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为 163.25 元/吨。

(2) 每季度运输费用按照本季度实际运输量\*单价计算，实际运输量须经运输单位和产泥单位共同确认，并与北京市水务局监制的《污泥（及衍生品）转运联单》保持一致。

##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引导乙方污泥运输车至指定位置接收污泥。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车辆出入运输起止地点门禁通行证。
3. 甲方指定负责人有权对乙方运输工作进行监管调度。
4.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就餐条件，费用由就餐人员自行承担。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如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运走污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义务

1. 承运工作要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安全、遗撒、污染等违反相关部门规定的事件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按时开具并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天的污泥运输工作，将污泥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昌平区内），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
5. 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运输起止地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识。
6. 乙方须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7.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原因无法完成污泥运输工作，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运输要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本季度运输总费用【3%】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转移至第三方，如发现违约

行为，乙方须支付本季度运输总费用【3%】的违约金。经甲方警告后，乙方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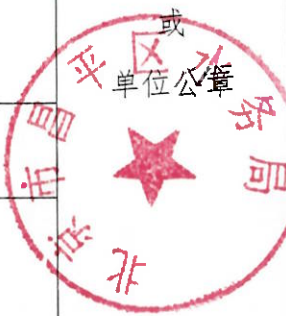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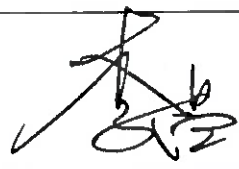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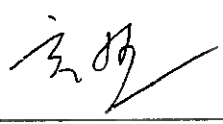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单方违约时，对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3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宋甫然			
	住所(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86105578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平城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220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李建军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80109862	传真	010897450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6000649	行号	/	

## 二、安全协议

发包人（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承包人（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3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项目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李建军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两份。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_\_\_\_\_

合同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实施负责人：\_\_\_\_\_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三、廉政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在 2023 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发生任何私下接触及利益往来。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报销不应由我单位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发生相关问题，我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贵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